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民终 143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普医院，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法定代表人：孙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荣俊通，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九某〇医院，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法定代表人：康某军，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涛，山东秉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杰，山东秉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市立医院，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法定代表人：戴某光，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晓南，山东大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因与被上诉人某市立医院、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济南市检察院）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不服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鲁 71 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某普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荣俊通，九某〇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涛、刘杰，某市立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晓南，到庭参加诉讼，济南市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唐骁鹏、马玉华、李翠红出庭履行职务，山东

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鹏到庭并发表了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普医院上诉请求：1. 撤销（2022）鲁 71 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改判某普医院不承担责任；2.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负担。事实和理由：1. 事实认定错误。一审认定涉案伽马刀设备辐射许可证登记在某普医院名下，某普医院“系经行政许可的涉案放射源合法使用人”。实际占有、使用、管理、获益人为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后二者对涉案伽马刀设备的占有、使用、管理、获益均未获得某普医院的许可，事实上设备属于被侵占状态。伽马刀设备的放射源因闲置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危害。但该危害结果并不是某普医院主观造成的。一审判决认为某普医院未尽到安全防护与管理义务，但某普医院对于设备的闲置客观上不能进行安全防护与管理，造成放射源闲置的结果没有某普医院的意思表示在内，某普医院对此结果不存在过错。一审法院不能仅因放射源辐射许可证登记在某普医院名下就认定某普医院为造成放射源闲置的责任人。同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对闲置放射源具有处置责任的使用人是指对闲置状态具有因果关系的使用人，而不是所谓登记的合法许可人。因此，在本案中，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是对涉案伽马刀放射源闲置具有因果关系的责任人，而与某普医院无关。2. 法律适用错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下简称《安全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指定某科技公司进行处置，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本案当中三被告承担处置费的行为本质上属于接受行政处罚。但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定某科技公司进行处置并确定 290 万元处置费用的行为并没有根据行政

处罚法之规定进行实施，没有公开公平公正，没有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甚至都没有向行政相对人发送过通知。因此，本案发生的 290 万元处置费用属于程序未完结的行政处罚行为，290 万元的处置费没有合法的基础。公益诉讼起诉人应待合法的处置费用确定后再进行起诉。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应发回重审或改判。

济南市检察院辩称，《安全防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本案中，某普医院作为涉案伽马刀持证单位，因不再继续使用该伽马刀后未及时申请变更许可证，应对该闲置伽马刀放射源的处置承担责任。某普医院认为本案发生的 290 万元处置费用属于未完结的行政处罚行为是对法律的误解误读。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代履行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而非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是法定的。总之，济南市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消除公益受侵害的危险，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未对设备妥善处理，导致存在重大环境安全现实隐患，应当承担及时消除危险的责任。放射源的处置需要专业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实施，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均不具备相关资质，不能自行消除危险，应当承担防止损害发生的合理费用，原审法院综合本案事实，根据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

某市立医院答辩称，1. 某普医院是本案放射源设备的唯一使用人。某普医院作为独立法人经过法定程序成为本案放射源

设备的使用人。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涉案放射源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涉案放射源处置行政命令确定的责任人均是某普医院。从使用人行使权利的角度来讲，某普医院可以让自己的专业人员使用，也可以默认九某〇医院的专业人员使用，法律并无禁项。2. 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之间发生的租赁关系与本案放射源处置的法律关系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法律关系。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确实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关系只能证明某市立医院是代理受益的一方，不能证明是法定的使用人。九某〇医院也不是国家执法机关确认或认可的使用人。退一步讲，假如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是涉案放射源设备的占有和使用人，某普医院在近七年的时间里从未向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主张过任何权益。恰恰印证了某普医院认可某市立医院是代理某普医院实际控制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事实，也印证了某普医院默认和许可九某〇医院使用涉案放射源设备的事实。综上，某普医院是本案放射源设备的唯一使用人，也是应当承担放射源处置的法定责任人。

九某〇医院答辩称，1. 九某〇医院不应承担涉案放射源的处置费用。九某〇医院不是涉案伽马刀的所有权人，也不是使用人，对放射源没有处置权，也没有处置义务。九某〇医院虽然没有通过该放射源获取过任何收益，但对涉案伽马刀依然进行了看护和维护，尽到了最大的安全注意义务。涉案伽马刀没有造成现实危害。九某〇医院于 2013 年与某市立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租借 P E T / C T / M R I、伽马刀、L A 45 高能加速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但因为当时作为租借协议的一方即某市立医院不能履行向地方有关部门申请本项目的所有能够合法进行医疗工作有关的医疗设备手续和办理相

关设备的许可证、环评、辐射等相关使用许可证件的合同义务。涉案伽马刀一直处于停用状态，九某〇医院没有通过该设备获取过任何收益。2016年7月27日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某市立医院应在2016年10月1日前将上述设备从九某〇医院处搬离，终止协议签订后，九某〇医院不再是涉案伽马刀的使用人。九某〇医院多次电话或发函催促某市立医院尽快履行协议约定，但某市立医院迟迟没有将上述设备从九某〇医院处搬离。九某〇医院也曾向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反映情况，但某市立医院一直未将伽马刀搬离。2. 2021年3月12日省生态环境厅已经责令某普医院处置放射源，某普医院没有履行处置义务，应通过行政手段强制其履行义务或者由其他单位代履行后，由其承担相关费用。公益诉讼起诉人应待合法的处置费用确定后再提起公益诉讼。3. 涉案设备从开始就是某普医院和某市立医院在控制使用，该两单位设备的使用人是同一批人。

九某〇医院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九某〇医院无需支付放射源处置费用，或发回重审；2. 判令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济南市检察院、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承担。事实和理由：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1）一审法院对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并未查清。第一，一审法院认为九某〇医院系放射源实际使用人之一，从而应当承担处置责任是错误的。九某〇医院不是涉案放射源的实际使用人。虽然九某〇医院与某市立医院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但是涉案伽马刀一直处于停用状态，九某〇医院没有通过该设备获取过任何收益。在放射源闲置时，九某〇医院并不是所有权人，也不是使用人，也未获益。一审时，某市立医院向一审法院补充提交的2015年7月29日银行业务回单、记账

凭证、结算票据可以印证这一点。在九某○医院给某市立医院的合作收入分成中只有C T磁共振，而不包括伽马刀。第二，一审法院遗漏了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人。涉案放射源的处置责任人是法定的，是基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身份而定，而不是因其存在过错责任而定。相关法律对相关责任人有明确规定。一审法院认为“不能证明涉案放射源的设计、生产、销售单位以及在先购买、使用人，对放射源长期闲置未依照规定进行处置存在过错。”而不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是错误的。（2）一审法院认为九某○医院对涉案放射源在2016年8月以后长期闲置未依法进行回收处置，造成公共健康及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存在过错是错误的。第一，涉案放射源并未造成现实危害，并不存在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占有或者使用高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因放射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的承担应以存在损害的客观存在为前提，但本案涉及到的放射源并未造成现实危害。第二，九某○医院对涉案放射源闲置后未依法进行处置并无过错。2016年7月27日九某○医院与某市立医院共同签订了《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某市立医院应在2016年10月1日前将伽马刀等设备从九某○医院处搬离。终止协议签订后，九某○医院不再是涉案伽马刀的使用人。九某○医院多次催促某市立医院尽快履行协议约定，但某市立医院迟迟没有将上述设备从九某○医院处搬离。为保证放射源安全可控，九某○医院安排专门场所存放涉案伽马刀，安装了监控设备，并指定专人进行巡视和通电维护，尽到了最大的安全注意义务。（3）一审法院判决三被告不区分责任比例共同支付放

射源处置费用是错误的。虽然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人是法定的，但责任人之间承担责任的比例，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来确定。从涉案伽马刀的使用和收益上看，某市立医院和某普医院是涉案设备的使用人，且获得了绝大部分收益。而且，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签订终止协议后，无故不履行协议，过错明显。某普医院是涉案伽马刀的辐射许可证的持证人，在涉案放射源的处置问题上推诿扯皮，过错明显。按照现有证据，过错责任比例并不难查明。一审法院不区分比例判决共同承担责任，必然会造成三原审被告在履行判决后相互诉讼的后果，会造成成本已十分紧张的司法资源的浪费。

2.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在未查清事实的前提下，错误地适用了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下，作出了一审判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综上，一审法院在并未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错误地适用了法律，错误判决九某〇医院与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共同支付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

3. 一审法院采纳证据错误。某市立医院向一审法院补充提交的 2015 年 7 月 29 日银行业务回单、记账凭证、结算票据。未经过庭审质证，九某〇医院在一审审理中并没有见过该证据，在一审判决以后，阅卷时才发现卷宗中有该证据，该证据可以证明九某〇医院并未因涉案伽马刀获得任何收益。虽然在庭审中某市立医院陈述存在该笔转款后九某〇医院认可付款事实，但因该证据未经过当庭质证，对于该付款中并不含有伽马刀收益这一重要事实并未查清。

济南市检察院辩称，租赁关系系九某〇医院与某市立医院之间私益上的法律关系，租赁协议终止不能免除其对特殊设备安全防护和处置上的义务，九某〇医院作为专业医疗机构，对

放射源的使用要求、特殊处置程序是明知的，在其占有、使用、处置涉案伽马刀过程中负有避免产生环境安全风险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适格主体可针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起诉讼。本案是以事先积极避免损害结果发生的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放射源长期闲置不依法及时处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将导致不特定人员伤亡，引发社会恐慌。九某○医院认为涉案放射源未造成现实危害从而不存在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是错误的。

某普医院辩称，一审法院关于由九某○医院和某市立医院承担责任的事实认定正确。

某市立医院辩称，1. 国家对放射源处置责任人有明确的规定，不能依照普通的民事责任来判定放射源的责任人。2. 某市立医院不是涉案放射源的法定处置责任人，不能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3. 一审法院依据某市立医院与九某○医院发生的租赁合同关系，判决某市立医院承担放射源处置责任和放射性处置费于法无据。放射源处置责任与租赁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由此产生的也是两个不同的民事案件。一审判决把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混为一谈。4. 本案虽然是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但是民事诉讼作为司法救济是否是解决本案涉及问题的唯一途径值得商榷。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规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属于行政执法机关，有权力也有义务依法管理辖区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源医疗器械使用和处置。被处罚的责任人不服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依法维权。如果每一个放射源处置都像本案一样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强制法和行政处罚

法为什么还要授予各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权呢。综上，某市立医院不是本案放射源的处置责任人，不应该承担本案放射源处置费用。

济南市检察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依法判令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承担放射源处置费用 238 万元（审理过程中，变更为 290 万元）；2. 判令某普医院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4 年，原某部队医院整体撤编，某市立医院政策性接收该院部分人员和设备，并以该院院区成立“济南市某甲医院”。2005 年 5 月 8 日，某市立医院作为甲方，某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仁公司）作为乙方，就合作经营济南市某甲医院事宜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以股份制形式进行合作。某市立医院接管某部队医院投入资金共计 2100 万元（包含支付第一年租金 400 万元），乙方支付甲方资产投入部分 1000 万元，剩余 700 万元作为股份投入合作。乙方支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租金 400 万元，同时承担甲方与部队签定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初步合作期限为十年。协议签署后，由乙方经营管理医院，济南市某甲医院机构名称不变，乙方利用现济南市某甲医院的物质、人员条件申请设立某仁肿瘤医院，双方予以支持、配合。协议签署后，乙方支付甲方资产投入部分 1000 万元，租金 400 万元，占股份 66.6%；甲方以已投入资产中 700 万元作为股份，占 33.4%。制剂楼仍由甲方使用，其他与医院经营有关动产与不动产交付乙方管理使用。2006 年 8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合作协议，约定某仁公司向某市立医院提供一套价值 800 万元医疗设备，用以置换某市立医院所持济南市某甲医院价值 700 万元的投入资金，和抵销某市立医院在济南市

某甲医院的人员从 2005 年 6 月至退回某市立医院时的全部工资。该补充协议未完全履行。

2005 年 10 月 6 日，某仁公司以济南市腊山路为注册地址，申请成立某仁肿瘤医院。2008 年 12 月 17 日，某仁肿瘤医院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取得关于伽玛刀项目环评批复。某仁肿瘤医院向北京某国际租赁公司引进瑞典医某达公司生产的伽马刀设备一套，内含 201 枚 Co-60 II 类放射源。2009 年 9 月，某仁肿瘤医院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2010 年 7 月 19 日，某仁肿瘤医院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为鲁环辐证〔01039〕，种类和范围：使用 I 类、V 类放射源和 II 类、I I 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13 年，某乙医院作为甲方、某市立医院作为乙方，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双方约定，合作项目名称为 P E T / C T / M R I、伽马刀、L A 45 高能加速器，项目实施地设定在某乙医院西院。目的为解决接管原济南市某甲医院营区遗留特殊问题，加强军地共建，双方经协商开展医疗设备租借项目，为军队和地方病人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开展范围：甲方提供设备场地，乙方提供 P E T / C T / M R I、伽马刀、L A 45 高能加速器设备，以租借方式开展医学影像检查及放射治疗工作。租借期限为五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甲方按租借项目毛收入计提收益，不分担成本，第一年按医疗毛收入 20% 计提，之后每年按 1% 递增；项目毛收入剩余部分归乙方，乙方承担项目相关开支及项目运营成本，余额为乙方收益。租借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协议还约定，甲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乙方收益汇入乙方协议结算账户；乙方向地方有关部门申请本项目的所有能够合法进行医疗

工作有关的医疗设备使用手续，负责办理相关设备的使用许可证、环评、辐射防护等相关使用许可证件，租借结束后，自行处理租借设备。租借项目纳入医疗机构统一管理，日常管理由甲方医务部（处）负责，不另设其它任何形式的管理机构。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认可，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014年1月26日，某乙医院与某市立医院签订《医院设备租借协议书补充协议》，对设备租借协议涉及的水、电暖费用的扣除问题，以及甲方同意将租借项目中乙方的收益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等进行了补充约定。依据上述租借协议，某乙医院共向某市立医院支付收益分成款1982533.10元。2016年7月27日，某乙医院与某市立医院又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一致同意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终止，终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本终止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将PET / CT / MRI、伽马刀、LA45高能加速器从甲方处搬离。医疗设备租借协议终止后，伽马刀设备及所含201枚Co-60Ⅱ类放射源一直存放于位于济南市市中心的九某〇医院院区内，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依法处置。

另查明，2013年11月，经济南市卫生局批准，济南市某甲医院更名为济南某甲医院，医院地址由市中区腊山路变更至槐荫区经十路。2015年5月，某仁肿瘤医院办理停业。2016年12月，某仁肿瘤医院名称变更为某普医院，2018年2月，该院注册地址由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变更至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018年11月，某乙医院名称变更为九某〇医院。

2020年8月25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公安厅对济南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时发现，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院内1

伽玛刀，内含 201 枚 II 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为某普医院办理。2020 年 9 月 1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某普医院下达了济环责改字〔2020〕52 第 3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某普医院在 20 日内完成放射源处置工作。到期后，该放射源仍未得到处理。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将某普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向某普医院作出鲁环函〔2021〕31 号函和 32 号通知，指定某科技公司代为处置涉案伽玛刀设备 201 枚 II 类 Co-60 放射源，由某普医院承担费用。2021 年 4 月 9 日，某科技公司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核辐〔2021〕-1 号回应函，称愿意积极配合并依法对某普医院的闲置放射源实施退役，其已与该闲置放射源的设计单位瑞典医某达公司取得联系，医某达公司承诺接收此放射源进行专业的回收处理，医某达公司将由加拿大调拨所需运输容器并安排专业的倒装人员对此放射源进行倒装。某科技公司具备处置 Co-60 放射源的资质，能够胜任此项代理出口工作。但因某普医院对闲置放射源退役处置存在异议，暂时无法进行退役。

2021 年 2 月 2 日，医某达公司出具某普医院伽玛刀钴源拆除项目报价单，载明该钴源拆除费用 238 万元，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起 3 个月。2022 年 7 月 22 日、11 月 11 日，医某达公司又先后两次出具报价单，将钴源拆除费用变更报价为 290 万元，并明确该价格包含：1. 拆源用工具和机械手往返运输费用（3 万元），2. 退役放射源的出口报关、仓储等费用（14 万元），3. 退役放射源（含源罐）的出口国际运费（95 万元）〔报价时间 2022-11-10，实时变动〕，4. 放射源罐和拆源工具在用户现场的卸货、提升、移动、就位及旧源和工具的现场装

运费用（8.8 万元），5. 外贸公司协助用户办理放射源出口审批手续和退役旧源往返北京机场至用户现场的汽车运输费用（26 万元），6. 医某达瑞典总部成本：包含国外工程师差旅、旧源退役处理费用等（约合 150 万元）。上述费用不包含放射源在用户现场的检测费用（如有）。以上报价总计 296.8 万元，基于前期项目各方洽商，对外拆除费用报价以 290 万元为准。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起 3 个月。

济南市检察院接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移送的该案线索，审查认为涉案闲置 Co-60 放射源未及时依法处置，造成环境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为防止涉案放射源发生不当处置，济南市检察院申请，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依法作出（2022）鲁 71 民初 64 号民事裁定和禁止令，责令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自裁定生效之日起至裁定解除之日止，未经法院或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准许，不得擅自处置存放于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院内的涉案伽玛刀医疗设备及内含 Co-60 放射源。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济南市检察院以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未依法处理闲置伽马刀设备内含 201 枚 Co-60 放射源，造成环境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而提起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1. 涉案放射源闲置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及依法进行处置的必要性；2. 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的承担问题。

一、关于涉案放射源闲置产生的危害及依法进行处置的必要性问题

经审理查明，涉案伽玛刀医疗设备内含 201 枚 Co-60 放射源，出厂活度 1.12×10^{12} 贝克。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月20日作出的书面意见载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显示该放射源现每枚实时活度为 8.79×10^{10} 贝克。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12月23日发布的《放射源分类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鲁环辐证[01039]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资料记载，涉案放射源类别属于II类，因其数量多达201枚，实际应当按照I类进行使用管理。而I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1小时就可致人死亡；II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正常情况下，涉案Co-60放射源由具有相应作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在规定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内进行操作，用于对病患的诊疗，并不会对生态环境和社会公众健康产生危害。但是自2016年8月起，涉案伽玛刀设备内含201枚Co-60放射源未再正常使用，至今处于闲置状态。虽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下，目前该闲置放射源尚安全可控，但是一旦对其防护、处置不当，可能会产生辐射事故等严重危害社会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问题。而辐射事故直接的后果是辐射导致工作人员或公众伤害甚至死亡，另外还会直接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害救治、事故处理、停工停产等损失费用，还有无法估算的人力资源和行政资源消耗，经济损失有时难以量化。同时，还会产生比其它行业事故要大得多的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安全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目前涉案放射源长期闲置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已经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并对公共环境安全形成现实危险隐患，因此，及时妥善处置涉案闲置放射源，既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也对保护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关于依法处置涉案放射源的责任承担问题

首先，关于某普医院对涉案放射源处置的责任。某普医院的前身某仁肿瘤医院，依照国务院令 449 号《安全防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就涉案伽玛刀设备内含 201 枚 Co-60 Ⅱ类放射源的使用，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某达公司亦向某仁肿瘤医院出具了《放射源使用期满后回收承诺》，其承诺，在用户某仁肿瘤医院使用期满后，其将废钴源连同包装罐运往加拿大生产厂

家，进行专业回收处理。退源费由用户支付。某仁肿瘤医院及其变更后的某普医院，系经行政许可的涉案放射源合法使用人。依据《安全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其应当对涉案伽玛刀内含 201 枚 Co-60 放射源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但某普医院并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义务，涉案放射源长期脱离其管理控制，其改变注册经营地址后未将涉案放射源进行妥善保管或处置，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亦未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完成放射源处置工作的情况下，仍拒不履行相应义务，依法应当承担消除危险、支付相关处置费用等环境侵权责任。

《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废旧放射源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在返回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某普医院作为涉案放射源的登记使用人、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负有办理涉案放射源退役处置相关手续的义务。且本案庭审中，某普医院亦明确表示，对济南市检察院关于判令其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

某普医院在本案诉讼中主张，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原由广州某丙医院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后由某仁公司转让取得该设备并投资到某普医院。本案应当追加涉案设备所有权人北京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由所有权人及在先使用人广州某丙医院与最后实际占有使用人共同承担回收处置责任。一

审法院认为，关于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的来源，某普医院未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无论其以直接购买还是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均不影响对其系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合法登记使用人的身份认定。且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放射源的设计、生产、销售单位以及在先购买、使用人，对放射源长期闲置未依照规定进行处置存在过错。故，一审法院对某普医院的该项主张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某普医院提出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达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完成放射源处置工作，同时又要求其限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两个行政行为彼此冲突，令其无法执行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现涉案放射源长期闲置未依法进行处置，且某普医院所持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的情况下，要求某普医院限期进行处置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延续，并无不当。即使某普医院对上述行政行为持有异议，也应通过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程序主张权利，该异议并不影响本案对其作为放射源合法登记使用人应负责任的认定。

其次，关于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对涉案放射源处置的责任承担。一审法院认为，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通过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方式，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对涉案伽马刀设备及内含放射源进行了实际占有使用并取得收益。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对于放射性医疗设备的购买、设置、使用、管理等应当具有足够的认知。本案中，某市立医院在明知涉案伽玛刀设备及内含放射源属于某普医院，其自身并不享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管理权的情况下，擅自与九某〇医院签订协议，对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作出处分，虽其自称签订租借协议的行为系依据

某仁公司的要求并报经主管部门许可而进行的代理行为，但其并未提交某仁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等有效证据进行证明，某普医院对此亦予以否认。故，应当认定某市立医院对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进行了无权处分。九某〇医院对于究竟是谁在其院区内进行经营、谁是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的合法权利人等事实，有条件亦有能力进行查明。其在未经权利人某普医院同意的情况下，与某市立医院通过签订租借协议的方式，擅自对涉案伽玛刀设备放射源进行了占有、使用。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成为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事实上的使用者、管理者、获益者，双方在终止租借协议后，并未对涉案放射源作出依法处置，对放射源长期闲置形成危害均具有过错。

九某〇医院还主张，虽然其与某市立医院签订协议的名称是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但从合同全部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来看，实际是九某〇医院提供场地，某市立医院提供设备的合作协议。一审法院认为，无论该协议是租借还是双方合作，均不能改变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实际占有、使用涉案伽玛刀设备放射源，并因此获得利益的客观事实。对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关于其不是涉案放射源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应承担责任的抗辩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再次，关于涉案放射源处置费用的承担。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源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这是法律作出的一般性、原则性规定。在个案中，要根据不同主体在不同阶段对放射源所负责任、其行为与损害后果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是否具有过错等进行具体分析判断。特别是关于放射源使用人的认定，不仅包括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使用者即合法使用人，也

包括未取得合法使用资格但实际占有、控制、使用放射源的主体。如前所述，本案中，某普医院系涉案放射源取得行政许可的合法使用人，但其未对该放射源尽到安全防护和管理义务，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系既未取得行政许可亦未取得合法权利人同意的实际使用人。因此，三方医院对于涉案放射源在2016年8月之后长期闲置未依法进行回收处置，造成公共健康及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均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涉案201枚Co-60放射源属于按照I类进行管理的II类放射源，具有高度危险性。为防止涉案放射源因防护、处置不当发生损害公众健康及环境安全的后果，需及时依法进行妥善处置。但本案三方医院均不具备依法对闲置放射源进行回收处置的资质和能力，故应由其共同承担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机构代为处置的相关费用。

关于处置费用。《安全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本案中，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某普医院限期处置闲置放射源，某普医院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为辐射安全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指定具有处理能力的某科技公司代为处理闲置放射源，并无不当。某科技公司出具的退源简介、施工方案等相关材料，主要由某

科技公司代理完成涉案放射源的进出口申请及运输工作，由放射源的设计单位医某达公司负责协调运输容器、进行倒装及放射源的出口及退役处理等，能够客观反映涉案放射源返还原出口方进行退役处理所需的工作程序及内容。医某达公司就涉案放射源的处置多次出具报价单，最终报价确定为 290 万元，并具体列明了各项费用构成。某普医院认为涉案放射源的处置费用应仅包括拆除和运输费用，对其他费用不予认可。一审法院认为医某达公司曾出具《放射源使用期满后回收承诺》，承诺在某仁肿瘤医院使用期满后，其将废钴源连同包装罐运往加拿大生产厂家，进行专业回收处理，但同时明确“退源费由用户支付”。如某普公司对该承诺中相关费用的承担有异议，可与医某达公司另行解决，但不能以此否定本案医某达公司针对其与某科技公司代为处理放射源相关费用所作报价。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亦未提供有效证据佐证其关于医某达公司 290 万元报价不具有公允性、报价偏高的抗辩意见，一审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医疗机构的职责使命。涉案伽玛刀设备及放射源本应被正常用于诊疗疾病，救死扶伤，但因三方医院的违法行为，最终致使放射源长期闲置，未进行依法处置。既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也对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公共健康形成危险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济南市检察院关于判令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承担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判令某普医院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一、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共同支付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该款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至法院指定账户；二、某市立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00 元，由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共同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一审法院认定某市立医院获取涉案伽马刀放射源收益，系根据庭审中某市立医院的陈述以及九某〇医院的自认，并非依据银行业务回单、记账凭证、结算票据等证据。九某〇医院关于一审法院采纳证据错误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另外，二审中，济南市检察院向本院申请先予执行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某市立医院消除涉案放射源危险费用 290 万元。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3）鲁民终 143 号民事裁定，准予对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先予执行消除放射源危险费用 290 万元。2023 年 5 月 9 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执行某市立医院 290 万元，存至该院账户。目前，正使用该款项依法处置涉案放射源。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是：一、本案能否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二、涉案危险放射源处置责任主体如何确定。三、消除危险所需 290 万元处置费用的性质以及如何承担。

一、本案能否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

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一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现为第五十八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第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济南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本案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具有法律依据。

损害必担责，损害既包括现实的损害，也包括潜在的危险。本案中，涉案伽马刀内含 201 枚某-60 放射源，具有极高危险性，应当严格依照规定进行管理、使用。该设备自 2016 年 8 月起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国家关于放射源管理的规定，涉案放射源系 II 类放射源，由于数量多达 201 枚，按照 I 类放射源管理，在闲置 3 个月后就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但涉案放射源一直未得到依法处置。虽然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和九某〇医院的管护下，该放射源尚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实际损害。但是，放射性污染的不可视性，容易导致管理者麻痹，加之该放射源闲置在医院，周围人员密集，一旦泄露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严重危害。该放射源的违规闲置已经对环境公共安全造成了潜在严重危险。同时，因放射性环境污染具有不可逆性，事后的经济补偿、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等措施，都无法弥补对生命健康造成的损害，对此类污染应尤为注重防患于未然。济南市检察院提起预防性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承担消除危险处置费用以及某普医院协助办理处置手续，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的“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九某〇医院关于涉案放射源并未造成现实损害，不存在承担侵权责任前提条件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另外，某普医院主张本案应待行政机关的行政职责履行完毕之后再提起公益诉讼，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亦质疑济南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解决涉案放射源处置问题的必要性。对此本院认为，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的重要诉讼制度，特别是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更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重要补充。在相关行政执法手段未能起到消除危险作用时，及时将造成污染危险的线索移交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通过司法程序防止危险发生，可以很好弥补行政执法手段的不足，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本案中，针对涉案放射源闲置问题，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某普医院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定某科技公司代为

处置涉案放射源，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了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但因侵权主体没有涉及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消除危险责任如何承担分歧大以及行政执法的非终局性，影响了涉案放射源的及时有效处置。在此情形下，为及时消除危险，济南市检察院提起本案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承担责任，并通过诉讼保全、先予执行等司法措施，及时有效处置放射源，防止放射性污染发生，既具有现实必要性、紧迫性，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四十八条关于消除危险的规定，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和某市立医院关于本案不能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涉案危险放射源的处置责任主体问题

关于某普医院的处置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安全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

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本案中，某普医院引进涉案伽马刀放射源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行政许可等使用手续，是涉案放射源的法律上的使用人。后期，虽然变更了涉案放射源使用人，但某普医院未依法办理变更许可使用手续，其仍为法律上的使用权人。且某普医院在引进涉案放射源时，医某达公司已经承诺涉案放射源使用期满后予以回收。因此，某普医院对涉案放射源具有安全防护和闲置处置的法定责任。现涉案放射源长期闲置，某普医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将涉案放射源交回医某达公司，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而不是放任不管。某普医院作为法律上的使用权人未尽到法定处置责任，且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依然不履行处置责任，应当对涉案放射源闲置造成的严重危险承担消除责任。

关于某市立医院的处置责任问题。2013 年，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情形下，合作使用涉案放射源，某市立医院由此获取收益，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同为涉案放射源的实际使用者。涉案放射源租赁是否得到了某普医院的准许，不影响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医院实际使用涉案放射源事实的成立。法律法规规定的放射源使用者，既包括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使用者，也包括未取得合法使用资格但实际使用放射源的使用者，依法都应当承担闲置放射源处置责任。另外，2016 年 7 月 27 日，某市立医院与九某〇

医院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某市立医院对涉案放射源进行搬迁处置，九某○医院亦多次与某市立医院就涉案放射源的搬迁处置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但某市立医院未履行终止协议，导致涉案放射源长期闲置在九某○医院，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危险。作为专业医疗机构，涉案放射源实际使用单位，某市立医院知晓涉案放射源处置不当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安全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处置涉案放射源，但其不履行处置责任，当然亦应当对涉案放射源闲置造成的严重危险承担消除责任。

关于九某○医院的处置责任问题。如前所述，九某○医院与某市立医院通过签订租借协议，占有、使用涉案放射源，九某○医院同为涉案放射源的实际使用者。同理，其亦应当依法承担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虽然租借协议终止后，九某○医院一直督促某市立医院将涉案放射源搬离，向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并通电维护。但是，九某○医院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安全防护条例》《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未尽到处置责任。九某○医院与某市立医院租赁合同终止的约定，是确定双方之间违约责任的依据，无论是否有过错，都不影响其对涉案放射源的处置责任。故，作为医疗专业机构，涉案放射源的实际使用者，不依法履行处置责任，亦应当对涉案放射源闲置造成的严重危险承担消除责任。九某○医院主张涉案放射源一直处于停用状态、未获取相关收益、不应承担责任。本院认为，九某○医院是否获取收益不能成为不依法处置涉案放射源的理由，不予支持。九某○医院还主张一审法院遗漏了涉案放射源处置责任主体。本院认为，涉案放射源的闲置发生在使用

环节，应当由涉案放射源使用者履行处置义务。九某〇医院无证据证明涉案放射源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单位对放射源的闲置具有处置责任，原审法院未予追加设计、生产、销售等单位作为当事人，并无不当。

三、关于消除危险所需 290 万元处置费用的性质以及如何承担问题

关于 290 万元处置费用的性质。《安全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本案中，济南市检察院的诉讼请求是：判令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承担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判令某普医院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该项诉讼请求，形式上是承担放射源处置费用，实际为消除放射性危险。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消除危险有两种方式，一是责任人自行消除危险；二是由他人代为消除危险并由责任人承担处置费。其中，由他人代为消除危险是在责任主体无资格能力对涉案放射源进行处置或消极处置的情形下，由有处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处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的一种方式。本案中，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应当对涉案放射源承担处置责任，因其没有处置涉案放射源资格，故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具有资格的某科技公司代为处置，所需 290 万元费用是某市立医院、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不履行处置涉案放射源责任转化而来，系消除涉案放射源危险的费用，显然不是行

政处罚。某普医院主张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定某科技公司处置涉案放射源行为属于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与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消除危险处置费用的承担。确定处置费用承担，首先要明确侵权行为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条规定，无意思联络的数人，既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分别各自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后果，且每一个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后果的发生，各侵权人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到本案，首先，从侵权行为主体分析，侵权主体有三人，某普医院作为涉案放射源法律上的使用权人，将放射源交由他人使用，致使放射源长期脱离其管理控制，在涉案放射源闲置时，不履行处置责任，造成了放射性污染危险；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作为涉案放射源实际使用者，在涉案放射源闲置时，各自不履行处置涉案放射源责任，也造成放射性污染危险。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和九某〇医院不处置涉案放射源的侵权行为，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观上的共同故意，也不存在共同过失，属于分别实施了不履行处置责任的侵权行为。其次，从损害后果分析，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不处置涉案放射源侵权行为，导致了涉案放射源产生严重的放射性污染危险的损害后果，损害的性质和内容相同，具有同一性，属于造成同一损害事实的情形。最后，从因果关系分析，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不处置涉案放射源的侵权行为，对放射性污染风险后果的发生都有全部的原因力，各自的行为均足以导致污染风险后果的发

生。也就是说，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中的任何一个侵权者若能积极履行处置责任，都足以避免放射性污染危险的发生。反过来讲，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三家单位，每个节点的不依法处置侵权行为，都足以导致涉案放射源产生污染危险，都与危险发生具有因果关系。综上，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导致了放射性污染危险同一后果，每一个侵权行为都足以导致放射性污染危险的发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涉案放射源处置所需290万元费用系消除危险责任转化而来，应当由造成污染危险的侵权人即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连带承担。九某〇医院关于原审判决未区分责任比例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该290万元消除危险费用，系有效期内代为处置单位报价，如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该数额，超出部分仍应由三医院连带承担；如费用节省，予以退回。

综上所述，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裁判结果基本正确。本案二审期间，基于消除危险的需要，已经先予执行费用290万元，再判令限期履行已没有意义。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一条、第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鲁 71 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某普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协助办理处置手续义务。

二、变更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鲁 71 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连带承担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30000 元，由上诉人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分别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崔 勇

审 判 员 刘加鹏

审 判 员 公韶华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梁 勇

书 记 员 牛聪颖